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1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暨回购股份报告书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

2、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7.49元/股（含）。

3、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

4、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5、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上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33,377,8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按照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0,026,7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回购股份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7、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49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自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至回购实施完成前，若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种类为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按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7.49元/股测算，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下限至上限为：20,026,702股至33,377,837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下限至上限为：0.78%至1.30%，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即回购方案实施完毕：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2）如实际使用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股份金额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4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20,026,702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8%。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758	0.09%	22,421,460	0.8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7,365,711	99.91%	2,537,339,009	99.12%
三、总股本	2,559,760,469	100.00%	2,559,760,4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7.49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33,377,837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30%。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根据截至2026年6月16日公司的股本结构数据测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预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394,758	0.09%	35,772,595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557,365,711	99.91%	2,523,987,874	98.60%
三、总股本	2,559,760,469	100.00%	2,559,760,469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3,251,905.63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024,781.82万元、流动资产1,622,767.91万元（未经审计）。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人民币2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77%、2.44%、1.54%；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人民币15,000.00万元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0.46%、1.46%、0.92%。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公司对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本次回购为公司进一步完善长期激励机制和未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公司回购期间及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无明确增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若上述主体在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结合实际情况适时推出后续计划。公司若未能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完成上述用途，未授出部分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减资相关决策程序，通知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十一）关于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公司股份事宜需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并实施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如遇证券监管部门有新要求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根据国家规定以及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市场情况对回购方案进行调整；

4、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需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依据市场条件、股价表现、公司实际情况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5、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所必需的事项。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二、回购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回购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的以下时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1、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

3、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公司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已回购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股份回购方案完成后未能在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用于前述用途，未授予或转让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的事项发生，则存在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规则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若出现上述情形，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2701 证券简称：奥瑞金 （奥瑞）2026-临030号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 第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6月1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下列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积极性，共同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00万元（含），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9，反对票数：0，弃权票数：0。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与本决议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3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 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1.03倍，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估值较高且已偏离公司基本面。

● 公司股票价格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快速下跌的风险。

● 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

● 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公司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以及相关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此情形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情况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

公司目前正在筹划发行境外股份（H股）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2026年3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并经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6年5月15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请资料。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能否通过审议、备案和审核程序并最终实施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近日，公司关注到部分媒体将公司列为“PCB概念”。公司主要产品电子级玻璃纤维布是PCB的基础材料之一，公司长期专注于主要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主营业务不存在重大变化。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也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在此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热点概念炒作风险，审慎判断、理性决策。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SHARP T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以下简称“SHARP TONE”）和UNICORN ACE LIMITED（以下简称“UNICORN ACE”）因资金需求原因拟减持公司股份，其中SHARP TONE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9,045,864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UNICORN ACE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8,091,72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经核实，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前述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此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估值较高、已偏离基本面

公司近期股票涨幅较大，明显偏离上证指数增长幅度。截至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盘价为258.90元/股，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更新时间：2026年6月16日）的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731.03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中证行业分类显示，公司所处的其他非金属材料行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94.56倍，公司市盈率显著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估值较高且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估值过高带来的投资风险，审慎评估公司股票的合理价值。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上涨2310.61%，期间多次触及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显著超过上证指数等相关指数涨幅。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较高，社会公众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对较小，外部流通盘相对较小，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形，存在股价短期快速回落风险，不排除未来股价有快速下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股价波动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下游需求波动及公司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经营业绩受宏观经济周期、产业政策、下游应用领域需求波动、竞争格局、原材料价格波动、产能扩建进展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且电子布行业持续在进行技术的更新迭代，公司需持续保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并满足客户需求，若下游应用领域需求增长放缓或公司产品竞争力不及预期，公司可能会出现销售增幅放缓、市场份额提升不及预期的情形；公司目前正在积极进行产能扩建以满足客户需求，但若产线建设进度及产能释放不及预期，则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综上，公司未来经营业绩提升存在不及预期的不利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公司产品扩产及落地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黄石宏和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石子公司”）产线扩建、产能投放以及最终实施落地需要时间，并且产能建设需要投入较大的资金，实际产线扩建、产能投放节奏以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落地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且黄石子公司扩产计划与公司本次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度、银行融资等资本需求相关，前述融资事项的申请及审批进度及最终是否可以实施仍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公司扩产及落地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在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0911 证券简称：*ST广糖 公告编号：2026-043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911，证券简称：*ST广糖）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及2026年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26年4月29日，公司披露了《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复牌并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广农糖业”变更为“*ST广糖”，证券代码“000911”保持不变，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5.2026年6月1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

6.经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7.经核实，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2025年，公司在内部核查过程中发现，子公司前期开展的物流仓储业务所涉及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存在跨期确认情况，导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出现会计差错。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实际资产状况及各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准确列报相关会计科目，并确保各期间收入与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决定对2023年至2025年度已披露的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三季度报告及年度报告中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予以更正。据此，公司对上述期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5）。

2.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后的合并报表显示，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之规定，上市公司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深交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字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3.公司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事务所）审计，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致同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4.致同事务所认为由于公司存在前期会计差错更正重大缺陷及其对实现控制目标的影响，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未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对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之“（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股票交易在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5.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立案告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3日披露的《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6.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7.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农投糖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ST华鹏 公告编号：2026-032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万元，业绩亏损；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破产重整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止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书面发函查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亦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在上述股票异常交易期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2026年4月30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5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247.72万元，业绩亏损；2025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6,737.70万元，净资产为负。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生产经营风险。

（三）退市风险警示风险

2025年度公司经审计期末净资产为负，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025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兴森”）主要从事FCBGA封装基板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其2025年营业收入为2,689.9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37%，营业利润为-64,383.58万元，净利润为-53,299.98万元。FCBGA封装基板项目目前处于市场拓展和小批量生产阶段，暂未进入大批量生产阶段，2025年全年人工、能源、原材料及资产折旧摊销等各项投入合计66,209万元。

2、2025年公司应用于光模块的PCB收入不超过1.5亿元，占营业收入比例不超过2.08%。

3、公司玻璃基板研发项目主要集中于工艺能力研究和设备评估方面进行开发，目前处于技术储备阶段并已成功研制出样品，目前未有量产订单，短期内难以贡献实质性收入。

4、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最新数据显示，公司最新市盈率为602.05倍，滚动市盈率为562.95倍；公司所处的中证行业分类“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最新市盈率为113.23倍，滚动市盈率为102.96倍。公司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市盈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兴森科技，证券代码：002436）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的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进行了书面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进一步满足未来业务发展的需求，结合公司自身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近期向中介机构征询了意见和建议，目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且尚未正式披露的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该事项尚处于审慎论证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尚未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公司将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文件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二、公司关注及核实情况的说明”中的第4项外，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子公司广州兴森主要从事FCBGA封装基板项目的投资和建设，其2025年营业收入为2,689.99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0.37%，营业利润为-64,383.58万元，净利润为-53,299.98万元。FCBGA封装基板项目